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公司就此编制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

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以及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由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4、本次交易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符合监管部门关于鼓励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6、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以及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页：

江春林

3  
江春林

江春林

年 月 日